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
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39 号）暨《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其中反馈意见第 23、26 条回复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 23 条：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实达信息、长春融创对实达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112.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其他应付款产生的原因，实达信息、长春融创及昂展置业关于偿还前述占用款项所出具承诺的履约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其他应付款产生的原因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长春融创对实达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036.67 万元，实达信息对实达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75.43 万元，合计余额为 8,112.10 万元。

1、长春融创所属子公司长春嘉盛的净月上城项目自 2011 年初开工，至 2013 年三季度实现预售，项目开发周期长、投入大。项目占用资金部分来源于长春融创的往来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长春融创对长春嘉盛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0,151.46 万元。在建设期间，实达集团以其自身财力陆续的向长春融创提供资金，以间接支持净月上城项目的开发，因此形成长春融创对实达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7,036.67 万元。2014 年，随着净月上城项目的预售款回笼，实达集团陆续收到长春嘉盛支付的往来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实达集团对长春嘉盛的其他应付款余

额为 3,219.3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拟置出公司长春融创（含下属子公司）对实达集团的债务净额为 3,817.37 万元。

2、实达信息成立于 2000 年之前，设立之初主要为开展软件系统集成等领域的业务，后来该项业务盈利情况不佳，逐步停滞，并转变为实达集团的投资平台，承担对下属企业的持股职能。最近十年，公司除了少量的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由于受专业资源限制，有色金属贸易业务量不大，且行业普遍的利润率较低，公司长期亏损。因此，作为实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在进行相关业务拓展及持股投资的资金，均由实达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对实达集团的 1,075.43 万元其他应付款即为多年来滚存产生的往来款项。

（二）关于偿还前述占用款项所出具承诺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实达信息、长春融创的股权，为避免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实达信息和长春融创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归还其对实达集团的所有与经营无关的往来款。昂展置业也已出具承诺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交割前，拟售出子公司归还其对上市公司的所有与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否则，本公司承诺将代其向上市公司偿还。

二、如因向拟售出子公司提供与经营无关的往来款导致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鉴于长春融创的债务负担较大、实达信息目前没有实际经营，长春融创及实达信息难以依靠自身资金实力偿还相关款项。景百孚先生作为实达集团、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996.HK）和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885.HK）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为保证昂展置业上述的履约能力，景百孚先生承诺“若昂展置业不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相关义务时，将由本人将代为履行”。

综上，根据景百孚先生的出具的相关承诺，昂展置业具备偿付对上述公司应付款项的履约能力。

会计师核查意见：经核查，实达集团对实达信息、长春融创的往来余额是基于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支持，解决其经营所需资金形成的。长春融创的债务负担较大、实达信息目前没有实际经营，长春融创及实达信息难以依靠自身资金实力偿

还相关款项。为保证昂展置业上述的履约能力，景百孚先生承诺“若昂展置业不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相关义务时，将由本人将代为履行”。景百孚先生作为实达集团、嘉年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996.HK）和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0885.HK）的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其为昂展置业的履约能力提供保障，具有可行性。

二、反馈意见第 26 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4714 号），于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深圳兴飞账面净资产为 41,161.01 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876 号），于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深圳兴飞 100%股权评估值 50,205.20 万元，评估增值 9,044.19 万元，主要是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以及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专利、专有技术评估增值。

本次备考深圳兴飞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同时调整本次评估资产大额增值的项目后作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购买资产支付的对价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	1,500,000,000.00	
2	2014年1月1日深圳兴飞净资产账面价值	431,980,814.38	
3	资产评估增值大额合计	76,916,663.59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额	16,239,748.66	
5	——无形资产/专利权增值额	60,676,914.93	
6	2014年1月1日深圳兴飞净资产公允价值	508,897,477.97	6=2+3
7	商誉	991,102,522.03	7=1-6

在未来，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后，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应享有的净利润，应以深圳兴飞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考虑资产评估增值对摊销额、资产减值准备等金额的影响。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623.97 万元，专利权评估增值 6076.69 万

元，在不考虑资产减值的情况下，土地使用权按照剩余年限摊销、专利权按照 5 年摊销，则每年将稀释利润 1247.55 万元。如果商誉经评估减值，亦将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不考虑资产减值的情况下，土地使用权按照剩余年限摊销、专利权按照 5 年摊销，则每年将稀释利润 1,247.55 万元。如果商誉经评估减值，亦将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0日